



关务通
监管通关系列

“关务通”致力于：关企零距离，通关零障碍，关务零风险！

通关典型案例启示录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编委会◎编著

Cases Study of Clearance

精选典型案例

透彻分析企业操作误区

帮助企业有效防范通关风险

中国海关出版社

通关典型案例启示录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编委会◎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通关典型案例启示录 /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3. 10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
ISBN 978-7-80165-980-4

I. ①通… II. ①关… III. ①海关-业务-中国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5855 号

通关典型案例启示录

TONGGUAN DIANXING ANLI QISHILU

作 者: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编委会

出 品 人: 杨振庆

总 策 划: 谭宁

策划团队: 赵中娜 刘倩 钟刘 郭坤 马超

责任编辑: 钟刘 刘倩

责任监制: 王岫岩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90 (电话)

01065194234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4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980-4

定 价: 6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执行国家贸易管制、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恐、禁毒等 20 多项法律法规，对国家进出口（境）各项管理活动做最后环节的审查，同时海关还肩负着关税政策、查缉走私、贸易统计等职能，执法范围宽泛，涉及面广，体现出较强的法制性、政策性、专业性和复杂性。海关监管的对象虽然是进出境的“物”，但是因为“物”的流动，与“物”有关的运输工具、仓储场所、车站码头，甚至运输线路都连带成为海关监管对象；因为“物”的所有权和保管权，进出境“物”的所有人、收发货人、代理人、监管场所经营人及管理人、运输工具的所有人及驾驶人等等看似与进出口货物不相干的诸多相对人均与海关构成法律关系。在实际进出口管理过程中，我们发现有很多企业由于不了解海关繁杂的管理渠道和法律法规，或因主观的疏忽和理解的偏差，造成违法违规而接受处罚，损失财产；甚至因对法律后果的认识不足涉嫌走私犯罪，殊为痛心。

本书编辑的出发点就是以案说法，由表及里，由点及面，选取了近些年在监管通关领域具有典型性的案例，分别站在企业和海关的不同角度，从个案中分析某一类型的业务问题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提出最佳的解决路径。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专业性。本书是在去年相关系列丛书的基础上，由海关总署监管司组织监管通关领域的多名一线专家集中编写。本书精心选取进出口企业易歧解、易混淆、易忽视的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复杂案例，悉心加以分析，方便企业在贸易实践中参考。

二是典型性。本书选取海关通关环节各节点的典型案例，在当事人、



主观意图、违规方式、海关判罚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反映了海关立法本意和执法的标准。案例中深入浅出的剖析与精心总结的海关提示，为企业依法解决问题提供了有益借鉴。

三是实用性。本书案例均来自全国海关监管通关领域，并经司法部门审核，具备对外普法意义。所有案例结合了通关流程中的各个知识点，既有翔实的案情分析，又有相关的法规链接与举一反三的案例启示，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阅读本书时，建议与系列丛书中的《便捷通关一本通》、《快速通关自查手册》、《进出境物品通关攻略》等一起配套使用，以便更好地掌握通关全过程及相关业务知识，切实解决通关难题。

本书具体由海关总署监管司委托南京海关牵头，天津海关、深圳海关参与写作，其中“货物篇”由天津海关郑锐同志负责编写，“运输工具篇”由南京海关陈葵同负责编写，南京海关张吴军同志、深圳海关张伟兰同志分别参与撰写了“监守场所及舱单”“本往港澳小型船舶”等，最后由海关总署监管司审定。

本书在组织编写、统审稿等过程中得到了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大连海关、上海海关、南京海关、青岛海关、长沙海关、广州海关、深圳海关、拱北海关、黄埔海关、兰州海关，上海海关学院，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的大力支持，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关务通”邮箱：guanwutong@mail.customs.gov.cn。

“关务通·监管通系列”编委会

目 录

货物篇

第一章 申报	3
第一节 申报人资质	3
案例一 出借报关资质	3
案例二 对于违规行为进行双罚的案例	8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履行的义务	10
案例 快件邮寄渠道走私	10
第三节 申报时限	15
案例 货不到申报	15
第四节 正确申报商品归类	18
案例一 申报不实影响监管证件	18
案例二 某公司伪报税号偷逃出口关税案	21
第五节 正确申报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26
案例一 低报进口价格偷逃税款	27
案例二 低报货物进口完税价格	33
案例三 申报不实造成漏税	39
第六节 提供必要单证	43
案例一 某储运公司变造海关单证	43
案例二 某公司变造海关单证	44
案例三 进口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47
案例四 逃避许可证件	52



案例五 无法提供海关单证造成违法	55
案例六 无证出口军需品	58
案例七 无证进口两用物项货品	61
案例八 无证进口易制毒货物案	65
第七节 申报的其他要素	71
案例一 错误申报境内货源地	71
案例二 多报少出涉嫌骗取退税	74
案例三 错误申报数量影响退税	79
案例四 申报错误造成统计差错	82
第二章 关税的征收、减免和监管货物的处置	87
第一节 关税的征收主体和课税对象	87
案例 内海走私普通货物罪	87
第二节 减免税相关案例	94
案例一 减免税货物挪作他用	94
案例二 减免税货物擅自变卖案	98
案例三 使用虚假文件办理减免税	101

运输工具篇

第一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109
第一节 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	109
案例一 国际航行船舶擅自驶离案	109
案例二 国际航行船舶擅自下货案	114
案例三 擅自开启烟酒库海关封志案	118
案例四 新造船出口装货添加物料	122
案例五 非开放码头运载出口货物案	125
案例六 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擅自上下船案	130
案例七 漏缴船舶吨税案	133
案例八 修理船舶吨税延期	138
案例九 盗用国际航行船舶资质违规供应案	142
案例十 扫舱地脚料擅自销售案	145



第二节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	151
案例 小型船舶擅自停航、改装案	151
第三节 进出境民用航空器	154
案例 机组人员携带冰毒出境案	155
第四节 来往港澳公路货运车辆	161
案例一 车辆备案地点不符合资质要求	161
案例二 车辆擅自改装,海关不予备案	163
案例三 涉案车辆注销备案	165
案例四 损毁车辆不再从事港澳运输注销海关备案	168
第二章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	172
第一节 车辆	172
案例一 转关车辆擅自开启海关封志案	172
案例二 逾期不年审被海关注销	175
第二节 船舶	178
案例 海关监管船舶未经海关同意混装非海关监管货物	178
第三章 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	180
案例 自备箱进境后不复出境未向海关申报案	180
第四章 舱单	182
第一节 进口舱单	182
案例一 进口舱单重量数据传输不准确案	182
案例二 进口舱单无效电子数据未删除案	183
第二节 出口舱单	193
案例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传输出口舱单电子数据案	193
第三节 舱单变更	197
案例 进口舱单装货港变更不准确案	197

海关监管场所篇

第一章 海关监管场所的设立	207
第一节 监管场所的设立	207
案例 场所租赁期不符合条件的案例	207



第二节 监管场所的验收	212
案例 场所内外贸场地未区分的案例	212
第三节 监管场所的变更	225
案例 场所业务范围改变未变更的案例	225
第四节 监管场所的延续	228
案例 场所有效期未及时延续的案例	228
第二章 监管场所的日常管理	231
第一节 海关监管场所在进出境运输工具停靠期间的责任和义务	231
案例 监管场所擅自放行运输工具供应物料案	231
第二节 监管场所装卸、存储海关监管货物的责任和义务	235
案例 监管场所擅自开启海关封志案	235
第三章 监管场所的海关管理	238
第一节 监管场所的巡查	238
案例 内贸货物储罐存放外贸货物案	238
第二节 监管场所的卡口管理	240
案例 场所擅自放行海关监管货物案	240
第三节 监管场所的视频监控	242
案例 场所视频摄像头未能录像3个月的案例	243

货物篇

第一章 申报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是海关货物通关的第一步，是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适用税率和监管证件等要素的重要环节。哪些人可以向海关申报？申报时要注意哪些问题？下面我们先通过几个案例来分别分析一下。

第一节 申报人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收发货人、代理人、委托人在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行为中承担着不同的法律责任，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就有可能触犯法律法规。



案例一

出借报关资质

某保税仓公司（A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范围，承接代理客户办理



货物进出口手续的业务，但是由于自身没有代理报关资质，其承接的代理业务都是委托当事人某报关有限公司（B公司）代理报关的，因此双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了方便操作，B公司提供了1张该公司报关专用的IC卡给A公司，A公司员工以B公司的名义进行报关录入等工作，最后由B公司指派1名报关员在报关单正本上签字盖章。2010年7月，A公司在代理其他公司进口1台船舵的时候，A公司的工作人员因为工作失误，在制作报关单底单时将货物的境内目的地“浙江舟山”误写为“？”，随后，A公司按照制作好的底单并持B公司的IC卡将上述内容录入海关报关系统，向海关申报。B公司的报关员王某在签注报关单正本时也未进行合理审查，没有发现报关单与随附单证显示的货物境内目的地不一致的情况。

2011年1月，海关认定当事人B公司作为进口货物的报关企业，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导致申报进口货物的境内目的地与实际不符，构成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为此，海关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此外，海关还认定当事人B公司出借本单位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手续也构成违规行为，对其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一、关键点分析

（一）企业在海关注册是从事报关的前提

1. 进出口货物，除有特别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2. 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并且由专业的报关人员具体办理。

3. 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报关人员须通过参加全

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然后持资格证书经海关备案注册并颁发“报关员证”后才能执业。

4.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仅供本企业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业务。

（二）企业无视法规图省事导致受到处罚

1.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由海关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资格。

2. 1年内有3人次以上被海关暂停执业的，或者被海关暂停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恢复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1年内再次出让名义供他人使用的，海关可以撤销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人员的从业资格。

3. 被撤销报关注册登记的，不得再次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被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报关员，不得再次申请报关员注册从业。

二、法规链接

（一）《海关法》相关条款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第八十七条 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相关条款

第二十六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

……

（二）报关企业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第五条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应当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第四十七条 报关企业从事报关服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代理人职责，配合海关监管工作，不得违法滥用报关权；

（二）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受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所有活动，详细记录进出口时间、收发货单位、报关单号、货值、代理费等内容，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票据、函电，接受海关稽查；

（三）报关企业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的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受托报关企业名称、地址、委托事项、双方责任、期限、委托人的



名称、地址等内容，由双方签章确认；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业务；

（五）对于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事的，应当接受或者协助海关进行调查。

三、案例启示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办理报关业务容易违规的几个方面具体如下：

1. 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如果委托人提供单据中存在“单单不符”，报关企业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没有核实而最终导致申报内容与实际进出口货物不符的；或者委托人提供的单据资料“单单相符”且“单货相符”，而报关企业疏忽大意导致申报内容与实际进出口货物不符的，报关企业都要承担不高于进出口货物价值1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海关还可以撤销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取消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资格。

2. 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3.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出让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如果发生上述申报不实违法，除承担出让名义的法律责任外，还要按照上述规定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

上面的案例充分说明自己的权利要正确地运用，违规使用就有可能害人害己。在日常的经营行为中，我们还会遇到一种情况，企业人员擅自作出的某些经营行为违反了海关规定甚至触犯了法律，企业会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呢？下面就新的案例进行介绍说明。



对于违规行为进行双罚的案例

2004年10月，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经办人员施某与江苏某保税仓库业务人员唐某商定，向海关备案申请以保税仓库货物的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一批空调设备，共计2174台。在操作中，因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而客户要货时间紧急，因此，施某与唐某商定，货物报关后实际不进保税仓库，而直接交由施某公司提走使用，待施某公司资金回收后再补办出库及缴税手续。最后案件被查获，货物价值折合人民币共计9536654.92元，涉及税款人民币2126664.63元。2005年10月，海关认定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某保税仓库构成擅自提取、交付海关监管货物违规，除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外，一并认定二公司经办人施某和唐某应当承担单位违规的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对二人均予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

一、关键点分析

1. 对单位违规按照对应的具体违规行为和法律规定予以处罚，对单位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与违法所得数额相当但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罚款。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由海关予以没收，并处警告或者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只予以警告或处罚款。

二、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相关条款

第三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海关法的行为，除处罚该法